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业务及日常运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其项下具体情况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确定。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